

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6_8B_9B_E6_A0_87_E9_87_87_E8_c80_306228.htm 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35号二 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行为，提高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单位和在依法设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中专门从事招标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建立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四条 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分为招标师和高级招标师两个级别。招标师职业水平评价采用考试的方式进行；高级招标师职业水平评价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招标师英文译为：Tenderer 高级招标师英文译为：Senior Tenderer 第五条 通过职业水平评价，取得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招标采购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水平和能力。 第六条 人事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对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考试 第七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方式。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试题，建立考试试题库，提出考试合格标准建议。具体工作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承担。第九条 人事部负责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国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